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恢复场内场外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
基金简称	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（LOF）	
基金主代码	502020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	
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恢复场内场外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起始日	2019 年 12 月 5 日
	恢复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（1）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告，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暂停接受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场内场外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）金额超过 1000 元（含）的申请。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本公司决定从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取消上述 1000 元的业务限购，即恢复接受场内场外对本基金 1000 元以上的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）业务的申请，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）投资金额不做限制。
- （2）投资者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：4000-2000-18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.g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5日